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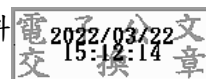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144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C-6-10-1「12年國教生活課程領綱宣導暨素養教學與評量探究工作坊」一案，因故取消辦理南區場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22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7100700號函及潮州國小111年3月18日屏潮小教字第1110001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原定於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車城國小辦理南區場次因故取消，各校參與人員仍可參與北區場次（111年4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田子國小辦理）或中區場次（111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車城國小辦理）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